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71077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
承辦人：邱嘉品
電話：271-4223#17
傳真：2056409
電子信箱：chiap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大灣中輔字第1031304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親子燈籠彩繪活動計畫及報名表(1304163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大灣清水宮甲午科三界唯心五朝祈安清醮親職教育活動計畫-親子燈籠彩繪比賽」活動計畫及報名表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轉達學生及報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青少年美術教育，發揚大灣清水宮建築美學，獎勵藝術創作，提升藝術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局、永康區公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大灣清水宮管理委員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灣高中、永康分局、臺南市議員陳秋萍、臺南市永康區北灣社區發展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大灣高中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103年12月7日(星期日)上午8:30~12:00
- 七、活動地點：大灣清水宮廣場
- 八、參加對象：設籍臺南市居民，同時子女必須就讀臺南市國中或國小。共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兩組(依子女就學階段分組別)。預計參加人數300人。





九、報名地點：郵寄、親自報名或mail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1.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輔導室(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68巷1號)
2. 大灣清水宮管理委員會辦公室(臺南市永康區文賢街422巷18之1號)
3. 報名表mail至math75530916@gmail.com

十、報名時間：103年11月17日(星期一)至103年12月1日(星期一)

十一、獎勵：各組取

- (一)金牌獎1名，頒發獎金3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- (二)銀牌獎2名，各頒發獎金2000元，獎狀乙張。
- (三)銅牌獎3名，各頒發獎金1200元，獎狀乙張。
- (四)佳作數名，各頒發獎金800元，獎狀乙張。

十二、題材：配合大灣清水宮建醮活動，展現大灣清水宮宗教建築之美。

十三、用具：

- (一)燈籠由清水宮提供，每人限領取一件。
- (二)畫材不拘，粉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、水彩等均可。

十四、評審：比賽之作品由大灣高中聘請美術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評審作品。

十五、得獎名單將於103年12月13日起公布於大灣清水宮部落格<http://blog.yam.com/user/c835335.html>，並以專函通知學校。

十六、得獎作品將於103年12月13日至103年12月25日公開展出(地點另訂)。

十七、附則：

- (一)參賽作品均不退還，得獎作品由大灣清水宮收藏。



(二)本活動得獎人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並授權大灣清水宮使用該

著作，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、轉授權他人利用

該著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大灣清水宮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(三)參加本活動者，視為同意遵循本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(四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灣清水宮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改公佈之。

十八、預期效益

(一)結合在地學校特色，創新營造充滿藝術氣息的文化活動，提升永康地區的人文素養。

(二)結合傳統祭祀活動與學校藝術課程，營造民俗文化活動特色風格，引領文化活動風潮。

(三)親子共同創作，增進親子和諧關係，達到親職教育目標。

(四)營造「大灣清水宮甲午科三界唯心五朝祈安清醮」活動辦理特色，達到教化社會，促成有品家園及提升藝術風氣目標。

(五)凝聚清水宮信徒向心力，提升社區發展活力。

十九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經費。

(二)不足部分由大灣清水宮經費支應。?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陳秋萍議員服務處

2014-11-18
09:04:30
章